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规范〔202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已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23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引导科技创新创业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激励更多注册型企业将实际经营地迁移至临港新片区，参照《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创新券”）是指使用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支持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临港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分为资源共享券和融资辅导券两大类，分别设定不同的支持上限，资助不同的对象。

第三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采取“事前审核备案，事后核实兑付，全年开放申请，集中兑付结算”的方式组织实施，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申领、使用、兑付全流程采用数字化方式，创新券有效期原则

上为申领所在自然年份，过期自动作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是临港科技创新券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研究制定临港科技创新券有关政策，并审核、下达资金年度预算。

第五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等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具体开展。

第六条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临港科技创新券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公示后，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科技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以下简称“三地合一”）的从事科技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平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资源共享券支持对象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相关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二是已入驻临港新片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临港新片区注册成立企业且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支持范围包括企业与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以及创新资源共享等服务。

第八条 融资辅导券支持对象主要为符合“三地合一”条件的拟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科技型企业。支持范围包括企业上市或挂牌辅导等服务。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临港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和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三）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科技创新服务；

（四）同一服务内容或项目已获得上海市级、临港新片区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临港科技创新券申领对象与服务提供机构存在隶属、共建和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或者双方法人间存在直系亲

属关系等；

（六）办公空间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工商注册服务、代理记账服务、政策申报服务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

第四章 申领、使用及兑付

第十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申领

（一）符合规定的企业和团队，可登录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申领临港科技创新券。

（二）资源共享券支持对象可按需多次申领，年度申请总额度按照支持对象能级设置：

1、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企业研发创新机构、以及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三地合一”企业，每家每年可申领使用资源共享券的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2、其余符合条件的“三地合一”企业，每家每年可申领使用资源共享券的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3、符合条件的注册型企业（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实际经营地不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每家每年可申领使用资源共享券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4、符合条件的团队，每家每年使用资源共享券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融资辅导券支持对象可按需多次申领，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使用

临港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与科技服务机构达成一致后，需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技术服务合同，管理中心对合同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 50% 拟定临港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

第十二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兑付

（一）科技服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到款凭证、发票等材料，向管理中心申请兑付。

（二）经管理中心审核，并通过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项目联审会、报批程序等确定兑付名单。

（三）经审核确定的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兑付名单，由管理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四）临港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网上常年开放受理，每半年集中兑付一次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对临港科技创新券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团体及科技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付临港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临港科技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临港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骗取临港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团体及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临港科技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创新券和政府各类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